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54號

債權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劉和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耕精製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聲請狀末劉和然之簽名或蓋章。（不得以職銜章代替）

(三) 兩造簽訂之「106~107年度新北市生質資收物委外堆肥再利用計畫」勞務契約書（須載明懲罰性違約金及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